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建新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 号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子公司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新集团”）转来的内蒙古自治区卓资县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8)内 0921 破 1 号】，法院裁定受理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西矿业”）重整申请。现公司就中西矿业申请重整的有关情况作如下公告：

一、裁定书主要内容

申请人中西矿业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以资产不足清偿到期债务向法院申请重整，经法院查明，中西矿业现有职工 275 人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中西矿业资产总计 2,711,005,991.89 元，已到期负债总计 2,103,542,077.65 元，已到期未偿付的担保或有债务 2,458,011,449.52 元，已到期的债务及或有债务合计为 4,561,553,527.17 元，资产总额已小于债务。法院认为，申请人中西矿业即债务人，现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受理中西矿业的重整申请。

二、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中西矿业重整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任何影响，但中西矿业系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承诺于 2020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资产，该事项是否影响承诺的履行现尚具不确定性，为此，公司将密切关注中西矿业的重整进展情况，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履行承诺事项进展的公告义务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